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5821.htm（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发布）一九八一年七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搞活经济、繁荣市场、方便群众、安置就业起到了积极作用。党的十二大报告再一次明确指出：“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为了更好地贯彻这一精神，现就各地在执行《规定》中有关个体工商业的若干问题，补充规定如下：（一）个体工商业户的经营范围：手工业，可以允许使用机动工具加工、生产；运输业，可以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允许使用机动车船承揽客、货运输；修理业，允许为人民生活修理服务和为生产、科研修理服务。（二）个体工商业户经批准可以从事长途贩运、批量销售，但限于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以及工业品中的三类小商品。对个体零售商业，除向国营商业批购商品外，还可以经营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的工业消费品，以及国家计划没有规定任务的其他商品。县、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核定个体商业的经营范围时，要适当放宽。个体工商业户经营的商品价格和服务业、修理业、运输业的收费标准，按照一九八二年八月六日国务院发布的《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三）经过批准从事个体工商业的退休职工，属于正常退休（不包括病退），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其退休待遇一般不变：能够带学徒传授技

艺或经营经验的；有传统技艺，能够恢复发展名特产品的。

（四）刑满释放人员、劳教解除人员，凡有城镇正式户口、有经营能力的，都可以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五）为了建设小集镇，城市中的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特别是有技艺或有经营能力的人员，可以持当地的户籍证明，到外地的集镇（含城关镇），向所到地的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他们原在城市的户籍可予以保留。（六）个体工商业户请帮手、带学徒，应按《规定》办理，在城市不准招聘农村户口人员；在集镇（含城关镇）可以招聘农村户口人员，但不得改变其农村户籍，国家不供应口粮。（七）个体工商业中的学徒，学习期满后，可以自行申请开业，也可以自愿联合，合作经营。（八）个体工商业户所需的场地，以及原材料和货源的供应等，各地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劳动总局、国家城建总局、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出的《关于解决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所需场地问题的通知》和参照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业部、粮食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联合发出的《关于对城镇个体工商业户货源供应等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各负其责，认真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执行。（九）个体工商业户可以起字号、刻图章，在银行开立帐户。（十）个体劳动者协会，是个体劳动者自己管理自己的群众组织，并接受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指导。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个体劳动者协会按行政区划成立，按行业分组活动。个体劳动者协会常设机构中的工作人员，应本着精干的原则自行解决，所取经费从收取管

理费中开支。经费收支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财政部规定。（十一）个体工商业者可以向保险机构投保，以解决老年、医疗等保险问题。（十二）个体工商业户除按国家法律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交纳税款和费用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再向他们收取费用。对个体工商业户收取的费用，必须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归口管理。对擅自收费或提高收费标准的，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严加制止，个体工商业户也有权拒付或向主管机关提出控告。（十三）个体工商业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依法受到国家保护，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侵犯。对侵犯个体工商业户合法权利和利益的，个体工商业户可以向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提出控告，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十四）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个体工商业户的行政管理，保障其合法经营，取缔违法活动。对个体工商业户登记管理中的一些具体政策问题，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对个体工商业户从事违法活动，需要收回或吊销营业执照的，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其他单位和个人无权扣缴或毁坏营业执照。（十五）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以前颁布的有关城镇个体经济的规定，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均按本规定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